

项目名称：冕宁县宅基地和设施用地专项审计调查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N5134332024000031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冕宁）

冕宁县审计局、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2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冕宁县审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冕宁县宅基地和设施用地专项审计调查测绘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34332024000031

二、项目名称：冕宁县宅基地和设施用地专项审计调查测绘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冕宁县 17 个乡镇、办事处（包一：泸沽镇、宏模镇、和爱藏族乡、新兴乡、复兴镇；包二：高阳街道、磨房沟镇、里庄镇、大桥镇、彝海镇、健美乡；包三：漫水湾镇、若水镇、河边镇、泽远镇、锦屏镇、棉纱镇），宅基地和设施农用地单个地块用地范围确定、外业调查及内业数据处理。共计 3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进行采购。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活动。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4 年 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二)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 方式：在线获取。

(四) 售价：0 元。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招标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西昌市健康路一环路南一段 29 号 3 楼（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冕宁县审计局

地 址：冕宁县四大班子办公楼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4-6722468

采购代理机构：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健康路一环路南一段 29 号 3 楼（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4-39594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28.70 万元（其中包一：143.85 万元；包二：140.80 万元；包三：144.0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28.70 万元（其中包一：143.85 万元；包二：140.80 万元；包三：144.0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 冕宁县宅基地和设施用地专项审计调查测绘项目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4.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	6.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因此不再对监狱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因此不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保函等方式）。</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能够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保函的内容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保函的有效期、担保的内容。</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②验收不合格。③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退还的除外），</p>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4-3959431。
13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份数1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word文档存入U盘）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4-3959431。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3959431 地址：西昌市健康路一环路南一段 29 号 3 楼（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7	投标人质疑	17.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书面质疑。 17.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①采用现场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为现场提交时间为准，质疑函受理日期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日接收时间为准；②采用邮寄或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提起日期以寄出的邮戳日期或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准，质疑函受理日期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亲自书面签收时间为准；（ 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电话联系，以便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 ） 联系人：陈女士

		<p>联系电话：0834-3959431</p> <p>联系地址：西昌市健康路一环路南一段 29 号 3 楼（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8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冕宁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2726280。</p> <p>地址：冕宁县四大班子综合楼 2 楼。</p> <p>邮编：6156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按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p> <p>招标代理机构：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4-3959431</p> <p>收款单位：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凉山分行。</p> <p>银行账号：51050181860800000927</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代理服务费！</p>

2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冕宁县审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分包号一致。

(四)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

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②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服务方案；
- ② 服务应答表；
- ③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③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④ 商务应答表；
- ⑤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九)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份数 1 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U 盘）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份数 1 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U 盘）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4.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

(十)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填写好的“签收回执”（格式详见附件一）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
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四、第十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 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五)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六)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

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七)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内容一致。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退还的除外），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六)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 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一)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至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三）。

九、其他

（一）（**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授权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填写。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二、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份数 1 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U 盘）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三、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管理服务费用、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填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事项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应答

注：1.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依据。

(十四)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进行采购。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活动。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

注：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0万元）。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1）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2）健全的财务制度：①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进行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2. 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四、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冕宁县 17 个乡镇、办事处（包一：泸沽镇、宏模镇、和爱藏族乡、新兴乡、复兴镇；包二：高阳街道、磨房沟镇、里庄镇、大桥镇、彝海镇、健美乡；包三：漫水湾镇、若水镇、河边镇、泽远镇、锦屏镇、棉纱镇），宅基地和设施农用地单个地块用地范围确定、外业调查及内业数据处理。共计 3 个包。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428.70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其中包一：143.85 万元；包二：140.80 万元；包三：144.05 万元）

三、服务内容

包一：泸沽镇、宏模镇、和爱藏族乡、新兴乡、复兴镇宅基地和设施农用地单个地块用地范围确定、外业调查及内业数据处理。

包二：高阳街道、磨房沟镇、里庄镇、大桥镇、彝海镇、健美乡宅基地和设施农用地单个地块用地范围确定、外业调查及内业数据处理。

包三：漫水湾镇、若水镇、河边镇、泽远镇、锦屏镇、棉纱镇宅基地和设施农用地单个地块用地范围确定、外业调查及内业数据处理。

包一适用：

（一）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H 1002-199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1999)、《测绘产品质量品评定标准》(GH1003-1995) 相关规定依法开展泸沽镇、宏模镇、和爱藏族乡、新兴乡、复兴镇宅基地和设施农用地单个地块用地范围确定、外业调查及内业数据处理。

2. 每宗地提供不少于 3 套纸质版，一套电子版(2000 坐标)宗地图。

3. 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二)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至项目验收完成。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采购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成果通过部质检软件检查合格后支付 20%，完成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四)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余条款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 其他要求

(一) 安全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二)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包括：①对本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技术方法；④工作程序；⑤项目成果等内容；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②工期安排计划等内容；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密制度；②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

（三）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期限；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④售后服务承诺。

（四）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

（四）履约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其他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通知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内容、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包二适用：

（一）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H 1002-199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1999)、《测绘产品质量品评定标准》(GH1003-1995)相关规定依法开展高阳街道、磨房沟镇、里庄镇、大桥镇、彝海镇、健美乡宅基地和设施农用地单个地块用地范围确定、外业调查及内业数据处理。

2. 每宗地提供不少于 3 套纸质版，一套电子版(2000 坐标)宗地图。

3. 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至项目验收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采购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成果通过部质检软件检查合格后支付 20%，完成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四）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余条款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一）安全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二）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包括：①对本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技术方法；④工作程序；⑤项目成果等内容；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工期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②工期安排计划等内容；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密制度；②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

（三）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期限；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④售后服务承诺。

（四）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

（四）履约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其他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通知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内容、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包三适用：

（一）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H 1002-199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1999）、《测绘产品质量品评定标准》（GH1003-1995）相关规定依法开展漫水湾镇、若水镇、河边镇、泽远镇、锦屏镇、棉纱镇宅基地和设施农用地单个地块用地范围确定、外业调查及内业数据处理。

2. 每宗地提供不少于 3 套纸质版，一套电子版（2000 坐标）宗地图。

3. 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1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至项目验收完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采购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提交成果通过部

质检软件检查合格后支付 20%，完成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四）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余条款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一）安全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二）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包括：①对本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技术方法；④工作程序；⑤项目成果等内容；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工期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②工期安排计划等内容；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密制度；②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

（三）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期限；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④售后服务承诺。

（四）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人员。

（四）履约验收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其他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通知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内容、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已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2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五)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

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六)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二）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地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四）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4.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

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一）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七、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

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一适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审因素)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 15%【（平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平均报价×100%≥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项最多得10分）</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8%	48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含：①对本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技术方法；④工作程序；⑤项目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0分（前述五项每一项4分，共计20分）；每缺一项扣4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2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p>	技术评分因素

		<p>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 (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前述四项每一项2分，共计8分）；每缺一项扣2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1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含：①质量保证；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前述四项每一项2分，共计8分）；每缺一项扣2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1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含：①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②工期安排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前述两项每一项3分，共计6分）；每缺一项扣3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1.5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p>	
--	--	---	--

			<p>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含: ①保密制度; ②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前述两项每一项3分, 共计6分); 每缺一项扣3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1.5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 ②涉及内容无重点,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8分)</p>	
3	项目管理团队 21%	21分	<p>1、项目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5分。</p> <p>2、技术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5分。</p> <p>3、项目质检负责人: 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5分。</p> <p>4、主要技术人员: 拟派至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除1~3项之外): 具有测绘类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 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在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最多得21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9%	9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仪器设备: 提供GNSS接收机1台, 得1分, 最高得5分; 提供办公电脑1台, 得1分, 最高得4分。(注: 设备需提供采购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最多得9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2%	12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期限; 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③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 ④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全面完整且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2分(前述四项每一项3分, 共计12分), 每缺一项扣3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1.5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 ②涉及内容无重点,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 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p>	技术评分因素

			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	--	--	--	--

包二适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审因素)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 15%【（平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平均报价×100%≥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8%	48 分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 （含：①对本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技术方法；④工作程序；⑤项目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前述五项每一项 4 分，共计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2 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 （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p>	技术评分因素

		<p>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前述四项每一项2分，共计8分）；每缺一项扣2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1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含：①质量保证；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前述四项每一项2分，共计8分）；每缺一项扣2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1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含：①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②工期安排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前述两项每一项3分，共计6分）；每缺一项扣3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1.5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含：①保密制度；②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完</p>	
--	--	---	--

			<p>全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前述两项每一项 3 分，共计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5 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8 分）</p>	
3	项目管理团队 21%	21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5 分。 3、项目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5 分。 4、主要技术人员：拟派至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除 1~3 项之外）：具有测绘类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最多得 21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9%	9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仪器设备：提供 GNSS 接收机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办公电脑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设备需提供采购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最多得 9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2%	12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期限；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④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全面完整且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前述四项每一项 3 分，共计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5 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技术评分因素

包三适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审因素)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 15%【（平均报价-投标单位报价）/平均报价×100%≥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8%	48分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 （含：①对本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技术方法；④工作程序；⑤项目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前述五项每一项 4 分，共计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2 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 （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前述四项每一项 2</p>	技术评分因素

		<p>分，共计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 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含：①质量保证；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前述四项每一项 2 分，共计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 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含：①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②工期安排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前述两项每一项 3 分，共计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5 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含：①保密制度；②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前述两项每一项 3 分，共计 6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5 分（缺陷</p>	
--	--	---	--

			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48 分)	
3	项目管理团队 21%	21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5 分。 3、项目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5 分。 4、主要技术人员：拟派至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除 1~3 项之外）：具有测绘类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最多得 21 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9%	9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仪器设备：提供 GNSS 接收机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办公电脑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设备需提供采购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最多得 9 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2%	12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期限；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后续保障措施和计划；④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全面完整且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前述四项每一项 3 分，共计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或提供的整体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扣 1.5 分（缺陷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④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技术评分因素

八、废标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二）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服务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投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2、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2、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2、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投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名称	签收投标文件数量	密封情况 是否完好	递交人	送达时间	签收人
	资格性投标文件____袋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____袋 开标一览表____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电话:		

注：此表一式两份，请提前填写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名称”，其他内容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